

潼关县人民法院太要人民法庭  
创建“示范法庭”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 潼关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 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潼关县人民法院太要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法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潼关县人民法院太要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法庭”项目
- 2、工程地点：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 3、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综合单价

##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开始施工；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60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损失。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零分，

小写：¥ 493615.2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 第五条 联系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 王富军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3809138393，

乙方：本项目拟派 杨阳阳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3772760654。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

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要求。

(13)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3、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富军 地址：潼关县人民法院 邮编：714300 电话：0913-2056859

乙方：联系人：杨阳阳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1605室  
邮编：714000 电话：13772760654。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朱志刘

或委托代理人：马凤印

签订日期：2025.9.28

签订日期：2025.9.28